

亞東技術學院 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0.06.22.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地下汽機車停車場 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

區 分			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	兼任教職員工	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 利社、餐廳等單位員工及 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	外賓、訪客
汽車 定期 停車	月		500	300	1,800	--
	半 年	不過夜	1,500	1,400	--	--
		過夜	2,500	--	8,600	--
汽車 臨時 停車	07:00~23:00		30／小時	30／小時	30／小時	30／小時
	23:00~07:00		10／小時	10／小時	10／小時	10／小時
機車 定期 停車	當日計次		10	10	10	--
	半年		500	300	1,000	--
機車臨時停車		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	30／當日計次
附 記			1. 汽車定期停車：過夜與不過夜之分界點為每日 24 時，學生一律不得過夜停車。 2. 汽車臨時停車：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，逾 1 小時以上者，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計費。 3. 機車臨時停車：採當日計次收費，隔日（每日 24 時）另計。 4. 兼任教職員工每週到校時間達 3 日〈含〉以上者，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。			